



##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

### 一. 引言

1. 我上次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之间全面谈判的报告载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和安理会其后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09/248)。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9 日通过的最近一份第 1873(2009)号决议中欢迎迄今在谈判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此产生的近期内在全面、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前景。本报告介绍了 2009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我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情况。

### 二. 背景

2. 希族塞人领导人季米特里斯·赫里斯托菲亚斯和土族塞人领导人麦赫迈特·阿里·塔拉特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达成的协议启动了当前这一轮谈判。这两位领导人在 2008 年 5 月 23 日会晤中重申将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建立政治平等的两区两族联邦。这一伙伴关系将包括一个具有单一国际人格的联邦政府，以及具有同等地位的土族塞人组成国和希族塞人组成国（见 S/2008/353，附件三）。2008 年 7 月 1 日，两位领导人讨论了单一主权和单一国籍的问题，他们对此原则上表示同意。

3. 在 4 个月的筹备期间有 6 个工作组得以设立和运作，开始审查有待谈判的关键实质性章节，有 7 个技术委员会得以设立和运作，开始研究旨在不仅改善塞浦路斯人民的日常生活、而且鼓励和促进塞浦路斯人民之间更多互动的建立信任措施。2008 年 7 月 25 日，两位领导人最后审查了直至那时的筹备情况后决定在我的斡旋下，于 2008 年 9 月启动全面谈判。他们在当天的一项联合声明中表示：“全面谈判的目的是找到一个双方都可接受、能够保障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根本及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商定后的解决办法将分别、同时付诸全面投票”。



4. 2008年7月底，两位领导人首次公布了技术委员会商定的16项建立信任措施，主要涉及环境、卫生和文化遗产等方面。自那以来，商定措施已增至23项，关于犯罪问题和刑事事项、文化遗产、环境和卫生问题的四个技术委员会继续开会议事。

5. 2008年9月3日开始全面谈判以来，两位领导人及其代表和专家提出了若干文件，阐述了双方对所涉问题的立场，列明了意见一致和不一致之处。

### 三. 斡旋工作

6.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我的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定期访问该岛以推动双方间谈判。双方领导人之间及其代表之间在此期间举行的所有会晤都有我的特别顾问和(或)我的特别代表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在场。我的特别顾问在访问塞浦路斯期间还经常分别会晤两位领导人或其代表以及政党领导人、民间社会代表、企业界人士和其他重要人士，包括宗教人士，还有南北双方各届的代表，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关切问题。

7. 除了其直属办公室外，我的特别顾问还请若干国际专家就谈判中讨论的一些更复杂问题提供重点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施政及权力分享和财产问题专家几次访问该岛，与我的特别顾问及其团队会晤。专家还就具体的重点问题会晤了双方谈判小组内的专家。

8. 10月份，作为欧洲联盟为解决进程提供技术支助的承诺的部分落实工作，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若泽·曼努埃尔·巴罗佐先生在任命一位官员担任欧洲联盟委员会与我的塞浦路斯斡旋工作之间的联络人。

9. 为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评估和平进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聘请的一位两性问题咨询人在10月末和11月初与民间社会领导人及其代表以及主要政党的成员进行了广泛的互动。有待作出初步评估，预期将提出旨在增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作用的项目建议供双方考虑。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特别顾问还前往北京和莫斯科，分别会晤了中国外长和俄罗斯联邦副外长。此外，特别顾问还会晤了希腊外长、土耳其外长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访谈者都重申支持和平进程，表示致力于协助双方找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11. 我上次报告后，我有机会于2009年9月在纽约分别先后会晤了赫里斯托菲亚斯先生和塔拉特先生。我在会晤时对他们致力于寻找解决办法表示欢迎，敦促两位领导人在今后几周和几个月中拿出灵活性，做出妥协。我重申，联合国将继续尽其所能，应双方要求提供协助，我并鼓励他们充分利用我的斡旋工作。我还就塞浦路斯问题与其他主要方面进行了接触，包括2009年9月在纽约和11月在

罗马会晤了土耳其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以及 2009 年 9 月在纽约会晤了欧洲联盟三驾马车。11 月，我在正式访问希腊时有机会会晤了该国新当选政府的领导人，特别是总理乔治·帕潘德里欧及副外长季米特里斯·德鲁特萨斯。他们都对我表示希望塞浦路斯问题迅速有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 四. 谈判进展

12.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在全面谈判进程框架内，两位领导人会晤了 27 次，他们的代表会晤了 24 次。2009 年 8 月初，两位领导人完成了关于以下所有 6 章节讨论的第一阶段：施政和权力分享、财产、有关欧洲联盟的事项、经济事项、领土以及安全与保障。在第一阶段，两位领导人取得稳步进展，就若干问题达成协议，并对对方在其余问题上的立场有了更好的了解。这为 2009 年 9 月 11 日开始的力度更强的第二阶段谈判打下了重要基础，第二阶段的开始距全面谈判的启动仅一年多时间。两位领导人自那以来加快了谈判步子，决定争取自 10 月起每周会晤两次，并在正式谈判会议休会期间增加其代表之间的会晤。

13. 在第一阶段谈判中，施政和权力分享、经济和欧盟事项等领域取得了相当程度的共识，但在财产、领土和安全等领域的进展则较为有限。按照商定意见，两位领导人在开始第二阶段谈判时把重点置于施政，特别是行政部门选举、联邦职能和对外关系。特别是在施政领域，在若干方面取得了进展。这一章节被认为是最重要章节之一，因为所有章节的谈判核心是族裔之间如何分享权力的问题。自第二阶段开始以来，两位领导人的五次会晤都专门讨论了施政和权力分享方面的问题。双方提出了缩小距离的建议，但仍有待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还设立了一个条约问题专家组，该专家组已开始讨论相关进程，据以联合决定哪些条约将适应于统一后的塞浦路斯。

14. 10 月末，两位领导人恢复讨论财产问题，并在此后就此议题会晤了 5 次。他们还授权各自代表为更全面讨论这一问题做准备工作。迄今，他们的代表已为推进财产问题会晤了 5 次。

#### 五. 建立信任措施

15. 仍在运作的四个技术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取得稳步进展。犯罪问题和刑事事项技术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共同联系室，用于交流和提供关于这些事项的及时信息。文化遗产问题技术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维护、实物保护和修复塞浦路斯不动产文化遗产的咨询委员会，并正采取若干措施，如恢复两个试点项目，编制不动产文化遗产清单，制定教育性质的计算机方案等。卫生事项技术委员会已开始采取事关紧急情况下救护车穿行过境点的措施。环境问题技术委员会集中力量实施一个节约用水联合宣传运动。开发署已为支助这些举措专拨了 60 多万美元。

16.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两位领导人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的具体协议之一是，经过长时间谈判，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决定开放该岛西北部连接北面 Limnitis/Yesilirmak 村和南面 Kato Pyrgos 村的两个族裔之间、穿过缓冲区的 7 个过境点。

## 六. 意见

17. 两位领导人面对谈判带来的重大挑战以及南北两方针对两位领导人和谈判进程的持续内部批评而表现出的执着、勇气和决心令我感到鼓舞。双方必须为谈判继续取得进展创造有利环境和条件。在此方面，民间社会积极参加和参与努力找到解决办法并加以落实，这一点至关重要。而且，双方还必须准备好以最清楚的措辞向人民解释解决办法的有利之处，使人民能够就和平协定作出知情决定。

18. 在此方面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谈判筹备阶段商定了 20 多项建立信任措施后，双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施其中一些措施方面几无进展。这些措施可改善许多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也有助于促进两个族裔之间的更多互动。我敦促双方更加努力实施这些建立信任措施，以便加强族裔间关系，使各族裔扩大民众更加支持这一进程。

19. 我为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而称赞两位领导人。自当前这一进程启动以来，两位领导人已会晤 50 多次，而且会晤是建设性的。值得指出的是，双方在若干重要问题上的距离已经缩小。不过，分歧仍然存在，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以期全面达成共识。建立一个政治平等、两区两族联邦制的统一的塞浦路斯，既考虑到双方的关切问题，同时又是行之有效和稳定的，切实落实这一商定目标是一个相当大的挑战。这一目标虽说雄心勃勃，但却可以实现。

20. 令人鼓舞的是，两位领导人在当前这轮谈判中正重点关注意见不同的领域，以便缩小双方立场之间的距离，并正积极提出缩小距离的建议。这些建议注重于分歧较大的问题，帮助拉近了双方立场。归根到底，双方必须继续表现出灵活性，顾及对方的关切问题，因为任何解决办法对任何一方而言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与此同时，不应将谈判进程视为“零和游戏”，因为双方都将得益于一个统一的塞浦路斯。

21. 我的总体评估是，双方正在取得扎实进展，我对找到解决办法持审慎的乐观看法。根据迄今取得的进展，国际社会期望谈判继续及时取得实质进展。解决办法的轮廓和既定参数已是众所周知，而且双方也已作了详述。可加利用的东西很多，因为已经有若干联合文件反映了双方的立场并成为第二阶段谈判的基础。双方也显然希望达成解决办法，因为他们均申明现状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人们普遍认为解决办法将使双方受益匪浅，而谈判失败的代价可能是巨大的。

22. 谈判由塞浦路斯主导，双方承担了谈判进程的责任和自主权。谈判速度将仅由双方决定。我重申本组织对在我的特别顾问领导下的和平进程的坚定承诺和支持，而且我随时准备在双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亲自协助和促进谈判。

23. 我敦促两位领导人保持良好的个人和工作关系，这对谈判的成功至关重要。我并敦促其他相关各方尽力支持两位领导人和谈判进程。谈判已进入第二阶段，有必要保持或加快谈判势头。今后几周和几个月将是决定性的，因为必须作出重要决定。鉴于两族领导人均致力于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这是一个特有机会，双方必须抓住。两位领导人不能辜负人民要求在合理时间框架内全面、可持续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希望和期待。同时也应给予两位领导人实现人民愿望的政治空间。

24.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感谢为我的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服务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高效、执着地履行安全理事会授予他们的职责。